

# 高平市水务局关于 山西高平科兴赵庄煤业有限公司超许可取水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高水罚决字〔2022〕第3号

当事人：山西高平科兴赵庄煤业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冯国兴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0001113535038

地 址：晋城市高平市南城办事处南赵庄村东

当事人高平市科兴赵庄煤业有限公司你单位超许可取水案，经本机关水文水资源管理股检查发现后，依法立案，经过调取相关证据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我局水文水资源管理股于2021年3月31日、6月30日、9月30日、12月31日分四次对你单位的生产用水进行抄表，你单位2021年累计生产、生活用水取水量为510082立方米。晋城市水务局文件《关于高平市科兴赵庄煤业有限公司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》（晋市水〔2011〕231号），许可你单位生产、生活用水取水量为每年315900立方米。你单位2021年生产生活用水超许可取水量为194182立方米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

证据一：晋城市水务局文件《关于高平市科兴赵庄煤业有限公司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》（晋市水〔2011〕231号）复印件1份；

证据二：山西省水资源纳税人取水量核定书复印件4份；

证据三：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；

证据四：当事人缴纳水资源税票复印件8份。

本机关认为：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应予认定。

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“用水应当计量，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”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九条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补救措施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取水许可证：（二）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。

在案件办理过程中，鉴于当事人能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错误，积极改正，主动缴纳超取水资源税，配合我机关调查取证，根据惩戒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- 1、立即采取整改措施；
- 2、处罚款贰万元整（20000元）。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高平市水务局计划财务股开具缴款单据，将罚没款交至市财政专户。逾期不履行的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、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高平市人民政府或晋城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高平市水务局  
2022年6月14日